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國內業務處處長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縣觀音鄉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敬人、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 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 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 併購之辦理情形	35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36
二、經營結果分析	13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 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4,093,957 仟元，預算達成率 82.15%；其中變壓器為 2,973,486 仟元佔 72.63%，配電盤為 175,037 仟元佔 4.28%，配電器材 169,752 仟元佔 4.15%，工程承包收入為 163,408 仟元佔 3.99%，售電收入 13,419 仟元佔 0.33% 及其他為 598,855 仟元佔 14.62%，稅後純益為 69,197 仟元，預算達成率低於預期，主要為外銷市場競爭，使營收及獲利預算達成率均偏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31,616	75,130	(57.92)
	營業外收入		83,162	73,571	13.04
	營業外費用		29,762	25,686	15.87
	稅前利益		85,016	123,015	(30.89)
	純 益		69,197	111,476	(37.9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6	2.10	(3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	3.57	(35.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1	2.88	(57.99)
		稅前利益	3.26	4.71	(30.79)
	純益率(%)		1.69	2.45	(31.02)
	每股盈餘(元)(註一)		0.27	0.43	(37.21)
	(註二)		0.27	0.43	(37.21)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3.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投入 89,103 仟元，約為營業額 2.18%，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101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3 頁。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確保營收成長。
- (2) 積極研發創新，投入綠能領域。
- (3) 提高成本競爭力、推廣平價商品，降低品質異常損耗。
- (4) 節約費用，改善制度流程，減少內耗，最佳化經營管理模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2013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KVA)	3,164,029	8,165,770	11,329,799
配電盤(具)	676	-	676
配電器材(具)	1,320	-	1,320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 69KV 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 40 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金融海嘯暴發迄今已超過四年，國際主要經濟體的成長表現逐年趨緩，全世界經濟仍然面臨嚴峻挑戰，各國政府勢必擴大內需，戮力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各項重大投資將提供機電業可觀商機，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核心競爭優勢提高外銷與國內市場占有率。

今年主計總處下修國內經濟成長率為3.15%，並指出經濟谷底已過，景氣開始復甦，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3.39%，再逐季上升到3.51%、3.61%，第四季成長率則為3.44%，今年經濟呈「穩定復甦態勢」。政府為振興經濟，推動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及愛台十二大建設擴大內需，執行大型公共投資5,000億元，主要為開發國際港經貿園區、經貿綜合區、官有土地開發促參案、台北車站指定區、桃園航空城、博愛園區及文化園區開發，以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等，另外還有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加上民間面板、晶圓、石化廠投資計劃及產業再造如能陸續順利付諸實現，可帶動變電設備強勁需求。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44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

電廠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本公司藉深耕美國、開拓東南亞市場、創新流程及推動產品平價策略，準備逐步達成國際知名電機廠的目標。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忠明

總經理 許邦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置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76 年	•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	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置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啟斷開關。		
78 年	•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 81 年
 -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推行 6S 活動。
 -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 82 年
 -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 83 年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000V 500,000K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4 年
 -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 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 85 年
 -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6 年
 -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87 年
 -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 88 年
 -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 89 年
 -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0 年
 -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1 年
 -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2 年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3 年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 94 年
 -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 95 年
 -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 96 年
 - 製交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 97 年
 -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 新工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 98 年
 -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 新工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 取得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5MWp 電廠案。
- 99 年
 -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
 - 製交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 100 年
 - 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建置廠商資格後，已於 100 年底完工，自 101 年起正式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為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市場之戰蹟。
 - 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全年的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
 - 為開發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成立「研發電動車組」。
 - 依據法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101 年
 - 本公司獨立開發設計製作之發電廠用升壓變壓器，規格為 3 相 60HZ-230KV-240MVA 已順利通過荷蘭高容量試驗室短路試驗。
 -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綠能台北科技城」合作意見書(MOU)簽署記者會，展現本公司在電動車充換電技術的開發成果。

- 為專職代理產品並與維保小組結合，成立「維保代理部」。
 - 本公司配電等級 2500KVA 變壓器已順利通過義大利 CESI 短路試驗，有助於進軍中東及南非外銷市場。
 - 為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善用退休主管在管理/技術/知識/經驗之傳承，特成立「技傳中心」，以協助跨單位專業技術與管理及各項協助方案。
 - 本公司獲得第三方驗證碳足跡查證合格，成為國內同業中首家通過碳足跡查證廠家。
 - 本公司獲頒「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成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認證合格廠商。
 -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中堅企業申請案之重點輔導對象。
- 102 年
- 為拓展外銷業務於美國加州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開發新事業、投資案之調查、規劃、法務合約審查、諮詢及專案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部：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管理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貨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管理部：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內業務處：

營業一、二部及維保代理部：國內市場之開發、維保業務及代理產品，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能源工程處：

業務部、工務部、規劃部：變電、發電工程、機電工程(含供電、消防、配管、水電、空調)、自動化、資訊化工程、再生能源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執行。

國外業務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及售服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及售後服務滿足顧客。

技術處：

技術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機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電力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技術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之設計及產品改良之研發。

開關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採購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擬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志明	100.6.10	3 年	81.6.25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華城電機董事長 福懋油脂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董事長	董事	許邦福	兄弟
董事長 總經理	許邦福	100.6.10	3 年	58.08.26	20,757,095	7.95	20,757,095	7.95	14,479,33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 土木科工學碩士	華城電機總經理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許志明	兄弟
董事長 總經理特助	許遠晨	100.6.10	3 年	100.6.10	2,465,915	0.94	2,961,915	1.13	-	-	-	-	中正大學 企管碩士	華城電機總經理特助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長 處長	賴俊鴻	100.6.10	3 年	95.06.15	245,209	0.09	245,209	0.09	45,806	0.02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華城電機電力處處長 華城電機薪副委員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長 處長	涂文虎	100.6.10	3 年	97.06.19	7,539	0.00	7,539	0.00	13,499	0.01	-	-	明新工專電機科	華城電機開關處處長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翁仁培	100.6.10	3 年	82.05.12	1,885,468	0.72	1,885,468	0.72	140,307	0.05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販賣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100.6.10	3 年	91.06.26	40,158	0.02	40,158	0.02	15,359	0.01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台灣省飼料公會 總幹事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並無法人股東。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忠明			✓	✓				✓	✓			✓	✓	無
許邦福			✓									✓	✓	無
許逸晟			✓		✓			✓	✓		✓	✓	✓	無
賴俊鴻			✓		✓	✓	✓	✓	✓		✓	✓	✓	無
涂文虎			✓		✓	✓	✓	✓	✓		✓	✓	✓	無
翁仁培			✓	✓	✓	✓	✓	✓	✓	✓	✓	✓	✓	無
黃文郁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邦福	74.09.17	20,757,095	7.95	14,479,33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土木科工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國內業務處處長	許守雄 許遠德	兄弟 父子
副總經理	許守雄	82.10.01	24,224,857	9.28	10,334,304	3.96	-	-	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	華承投資董事長	總經理 總經理特助	許邦福 許遠晟	兄弟 父子
國內業務處處長	許遠德	95.01.01	959,437	0.37	0	0.00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碩士	無	總經理	許邦福	父子
電力處處長	賴俊鴻	88.07.01	245,209	0.09	0	0.00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電機處處主管	朱慧龍	99.06.18	5,250	0.00	0	0.00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許遠群	96.03.15	967,636	0.37	0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董事長特助 元合餐飲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開關處處長	涂文虎	100.07.01	7,539	0.00	13,499	0.01	-	-	明新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工程處處長	張維軍	99.04.01	0	0.00	0	0.00	-	-	美國新澤西理工学院機械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	許遠晟	100.04.01	2,961,915	1.13	0	0.00	-	-	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父子
財務部經理	劉清芬	92.04.01	893,844	0.34	202,877	0.08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92.09.05	0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1)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志明	3,181	3,18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許邦福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特助	許遠晟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俊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涂文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許志明	3,181	3,181			5.35%	10,170	268	268	109	-	-	-	20.60%	無	
董事	許邦福					5.35%	10,170	268	268	109	-	-	-	20.60%	無	
董事	許遠晟					5.35%	10,170	268	268	109	-	-	-	20.60%	無	
董事	賴俊鴻					5.35%	10,170	268	268	109	-	-	-	20.60%	無	
董事	涂文虎					5.35%	10,170	268	268	109	-	-	-	20.60%	無	

註1：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座車乙輛，分別於96年及95年購買，成本分別為3,520仟元及4,640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ttch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ttch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邦福、賴俊鴻、許遠晟、涂文虎	許志明	許遠晟	許遠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許志明、許邦福、賴俊鴻、涂文虎	許志明、許邦福、賴俊鴻、涂文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20,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許志明、許邦福、許遠晟、賴俊鴻、涂文虎	許志明、許邦福、許遠晟、賴俊鴻、涂文虎	許志明、許邦福、許遠晟、賴俊鴻、涂文虎	許志明、許邦福、許遠晟、賴俊鴻、涂文虎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仁培	-	-	185	185	24	24	0.30%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	-	185	185	24	24	0.30%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邦福	8,897	8,897	-	-	336	336	94	94	-	-	13.48%	13.48%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無

註：總經理配座車乙輛，於95年度購買成本為4,640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邦福	-	305 仟元	305 仟元	0.44%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處長	賴俊鴻				
	處長	許逸德				
	處長	張維軍				
	處主管	朱慧龍				
	處長	涂文虎				
	處長	孫士明				
	董事長特助	許逸群				
	總經理特助	許逸晟				
	財務部經理	劉清芬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12,414 仟元及 12,630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7.94%及 11.33%。
- 2.本公司董事酬金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訂之，最近二年度除董事長酬金外並無支付其他董事、監察人酬金情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0 一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忠明	4	4	100	
董事	許邦福	4	4	100	
董事	許逸晟	4	4	100	
董事	賴俊鴻	4	4	100	
董事	涂文虎	4	4	100	
監察人	翁仁培	4	4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4	4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1/8/20	賴俊鴻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討論案。	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1/12/24	賴俊鴻	本公司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討論案。	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101 年為因應「公司法增修第 206 條第 2 項」制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共修訂兩次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表列。

1. 一〇一一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仁培	4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4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職權包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其他公司法賦與之職權。依公司法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報告完成次月前送呈各監察人，且於定期董事會開會前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相關發現向監察人補充說明，監察人並會給予相關意見。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同時提升資訊透明度，且鼓勵董事進修以充實新知。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另配合法令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可查詢財務資訊、點選華城新聞可瞭解重要接單等資訊。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	治理資訊尚未納入，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有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目前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品質，落實公司治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勞資合作及健全組織與管理，特實施相關制度與措施如下：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 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 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 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 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 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 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 不得偽造、謊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 (10)不僱用未滿 15 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2. 設置協合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〇一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許忠明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許逸晟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賴俊鴻 董事兼處長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涂文虎 董事兼處長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翁仁培 監察人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黃文郁 監察人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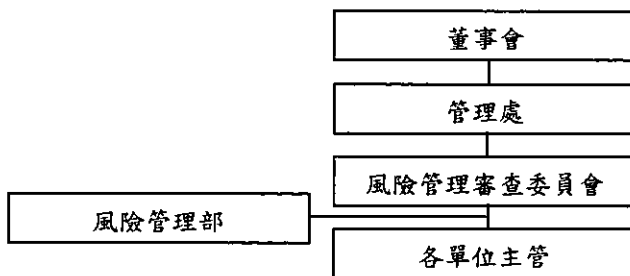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 2010 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架構，以 PDCA 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副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 組織說明：

(1) 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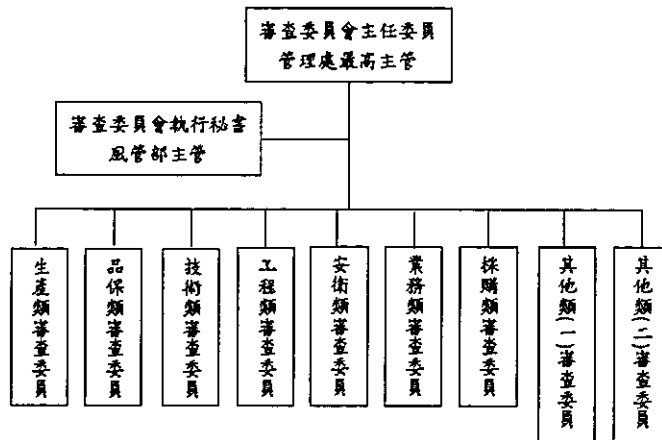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監督並稽核確認風險管理執行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核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胃納程度
管理處-風險管理部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案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劃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監督及檢核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總經理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採購處、管理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總經理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 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及風險管理政策。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139，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賴俊鴻			✓			✓	✓	✓	✓		✓	0	是
其他	雷惠民	✓			✓	✓	✓	✓	✓	✓	✓	✓	1	
其他	甘龍強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0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委員	甘龍強	2	0	100	
委員	賴俊鴻	1	0	5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明訂志工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宗旨、政策與年度計畫及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設立「志工委員會組織」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及公益慈善活動。 3.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狀況瞭解並定期舉辦廠區朝會或處月會，推動部門早(午)會或週會，實施公司經營理念、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各項重要宣導事項。公司制定有健全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績效考核、薪酬、升遷及獎懲制度連結。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對於溫室氣體 SF6 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修繕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2.本公司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 3.本公司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在組織中建置自主管理的機制，在法規要求下做到污染預防之目標。目前在環境管理系統下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維護工作，並每季做檢討。 4.建制廠內 SF6 銅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以及提高 SF6 回收設備之回收率，並規劃廠內溫室氣體盤查。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5.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制定有健全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員工工作規則，以為遵循，並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及營造創造快樂的工作職場與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本公司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制有 EHS 安全衛生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兩套管理系統。 3.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全球服務據」。 http://www.fortune.com.tw 4.公司定期舉辦廠區朝會、處月會或部門早(午)會或週會，進行公司經營績效檢討報告及各項宣導事項。 5.成立協會與本公司志工委員會舉辦捐血活動、捐發票及參與「製造業節能減碳活動」等。 6.設立「志工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物資捐贈、弱勢團體捐款與中低收入急難救助及社區發展、敦親睦鄰、公益慈善等志願服務。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及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公益活動」。 2.本公司雖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執行相關活動均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1.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2.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縣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emp/charity/index.asp 3.捐助東海及米山扶輪社社會慈善救濟。 4.參與觀音鄉敦親睦鄰活動，除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 5.響應政府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7.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人才。 8.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9001、ISO9002及 ISO14000 認證合格之綜合性電機廠，中壢廠、觀二廠、觀三廠通過標檢局OHSAS18001認證。通過認證之產品可詳本公司網站：路徑→「華城技術」→「認證&專利」。 本公司參加工業局 101年度製造業產品碳足跡示範輔導計劃，並通過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碳足跡查證，符合國際上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查證標準PAS 2050:2011年版的要求。 四十年來，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使本公司榮獲台電公司產品認證項目最多之殊榮。更有多項產品是本公司領先國內業界所開發成功者。結合提案改善制度及政府之產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使產品製造流程或是生產設備等都能發揮其最高效率。每年公司獲有多項產品專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更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企業理念中四大考驗(是否一切屬於真實、是否各方得到公平、能否促進信譽友誼、是否兼顧彼此利益)及華城文化(「勤奮」、「誠懇」、「執著」、「追求完美及卓越」、「關心顧客」及「回饋社會」)均以誠信經營之政策為前提，董事會運作與管理階層承諾也需同時遵循。 (二)本公司訂定有完整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守則以為遵循，並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與誠信原則之職場四大考驗文化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塑造，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品格教育與心靈講座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與誠信原則之職場四大考驗文化塑造，並要求主管關心同仁操守及嚴格審查費用支出，防範杜絕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並針對各營業活動於標準書中明訂各層級主管權限，並要求落實標準書以防範行賄及收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1.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 2. 透過「公司週報」經常性宣導及文件上妥善運用法律商業保障條款，以避免、降低公司遭到因合作廠商之不守誠信的中途毀諾、抽單、等損失前置作業成本或喪失預期利益等這類風險事件風生。 3. 為落實誠信履約交易作法，公司於制式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本合約中之義務，如有爭議應先本誠信協調溝通解決，如無法解決則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為配合倡導誠信交易市場環境，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廠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二)本公司設置有功能別組織培育中心推動公司誠信文化塑造與經營，包括經營理念深根之管理詞彙、管理文章、心靈驛站等分享平台及各階層人員職能訓練與養成。董事會授權稽核室於必要時進行相關督導與稽核。 (三)當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或透過本公司「預算執行暨風險管理會議」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四)稽核室於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時會考量將誠信原則相關之內部控制列入計劃且依計劃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呈董事會及監察人。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法務專責人員，並制定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懲戒與獎勵作業程序及申訴制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員工意見箱與同心園地交流場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達誠信經營管理目的。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 http://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s01.asp (二)本公司由會計部指定專人負責將主管機關所規定應於時限內輸入之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放置公司網站。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擴散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忠明

總經理：許邦福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一一一、四七六、三二九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四日起發放。

3.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子公司拓展業務需求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六九、一九六、五九四元，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4.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分別擬將庫藏股票溢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2,579,932元及3,525,923元發放現金，以配息為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1元現金。

二、略。

三、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5.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6.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7. 案由：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相關有關人士並無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一〇一一年度第一季	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楊靜婷	一〇一一年度半年報起	內部輪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731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4,04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4,040		15		716	731	101 年度	主 要 係 IFRS 輔導費用及出差至大陸孫公司查核之差旅費等。
	楊靜婷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李東峰會計師改由楊靜婷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靜婷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一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九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忠明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	-	-	-
副總經理	許守雄	(8,518,000)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239,000	-	-	-
董事兼經理人	賴俊鴻	-	-	-	-
董事兼經理人	涂文虎	-	-	-	-
監察人	翁仁培	-	-	-	-
監察人	黃文郁	-	-	-	-
經理人	孫士明	-	-	-	-
經理人	許逸德	-	-	-	-
經理人	許逸群	-	-	-	-
經理人	張維軍	-	-	-	-
經理人	朱慈龍	-	-	-	-
財務主管	劉清芬	-	-	-	-
會計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許守雄	贈與	101.2.09	林鈞偉	姻親	5,700,000	12.4
許守雄	贈與	101.8.14	許怡芸	伯姪	2,818,000	12.7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守雄	24,224,857	9.28	10,334,304	3.96	-	-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華承投資(許守雄)	21,817,936	8.36	-	-	-	-	-	該公司董事長為許守雄	
許邦福	20,757,095	7.95	14,479,334	5.55	-	-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柵	18,331,271	7.02	10,110,061	3.87	-	-	許忠明	配偶	
陳延芬	14,479,334	5.55	20,757,095	7.95	-	-	許邦福	配偶	
許美鳳	11,122,382	4.26	-	-	-	-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10,334,304	3.96	24,224,857	9.28	-	-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官耀柵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林鈞偉	5,700,000	2.18	-	-	-	-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許美鳳	姻親	
許逸綸	5,700,000	2.18	-	-	-	-	林鈞偉	母子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為2013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其他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300011291 號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01802 號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446 號	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7	17	15,269	39	15,332
持 有 股 數	0	364,439	23,276,016	224,125,192	13,292,901	261,058,548
持 股 比 例	0.00%	0.14%	8.92%	85.85%	5.0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897	1,269,939	0.49
1,000 至 5,000	6,005	13,405,426	5.14
5,001 至 10,000	1,595	11,537,530	4.42
10,001 至 15,000	701	8,377,173	3.21
15,001 至 20,000	284	5,129,583	1.96
20,001 至 30,000	342	8,426,169	3.23
30,001 至 40,000	141	4,920,920	1.88
40,001 至 50,000	78	3,561,159	1.36
50,001 至 100,000	158	10,966,815	4.20
100,001 至 200,000	62	8,608,987	3.30
200,001 至 400,000	32	9,077,995	3.48
400,001 至 600,000	8	3,754,150	1.44
600,001 至 800,000	4	2,553,394	0.98
800,001 至 1,000,000	6	5,401,717	2.07
1,000,001 以上	19	164,067,591	62.85
合 計	15,332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守雄		24,224,857	9.28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17,936	8.36
許邦福		20,757,095	7.95
官耀柵		18,331,271	7.02
陳延芬		14,479,334	5.55
許美鳳		11,122,382	4.26
黃秀卿		10,334,304	3.96
許忠明		10,110,061	3.87
林鈞偉		5,700,000	2.18
許逸綸		5,700,000	2.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四)
每股市價	最高	19.00	26.80	14.65
	最低	11.20	11.50	11.55
	平均	19.35	13.72	12.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31	11.67	11.18
	分配後	註二	11.17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61,058,548	261,058,548
	每股調整前	0.27	0.43	0.05
	盈餘調整後(註三)	0.27	0.43	-
每股股利 (註一)	現金股利	0.50	1.00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50.81	45.00	-
	本利比	27.44	19.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64 %	5.17 %	-

註一：均係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註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四：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前項因股東權益減項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屬當年度產生者，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足部份再自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列之。倘屬前期產生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再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閱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 :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times$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擬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配發現金股利 39,158,782元、員工紅利-現金 3,461,55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9,041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27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538,49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163,469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計劃變電所大、小統包工程外，並將上述統包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飯店、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廠房及無塵室、停車場等各大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愛台十二大建設、捷運(包括環狀線、月台門工程含控制系統及工程)、台鐵變電、汰舊換新及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等工程。
- (3)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等工程。
- (4)發電工程及水資源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等工程。提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投入淨水廠整合工程(含監控系統)、海水淡化工程。
-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101 年度
變壓器	72.63
配電盤	4.28
配電器材	4.15
工程承包	3.99
售電收入	0.33
其他	14.62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發新商品包括變頻風扇控制模組、多功能電子電表、智慧配電變壓器、交流平價充電設備(柱)、小瓦特數直流充電機量產機型及 TPC 改良型桿上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亦為重電產業中的重要一環。目前世界景氣已從金融海嘯的景氣谷底爬升，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拯救經濟。

- (1) 在環保意識抬頭，油價持續看漲，節能減碳政策，全球 CO2 減量聲浪之國際情勢中，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法通過後，政府將未來太陽光電之推廣目標設定至 114 年為 250 萬瓩，另根據能源局評估結果，估計可開發之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可達 220 萬瓩以上，商機可期。
- (2) 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愛台十二大建設如高鐵、捷運、鐵路電氣化、桃園航空城、國際經貿園區、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國有土地開發及環保水資源工程等亦如火如荼展開中。由於工程方面穩定成長，除機電工程經營外，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飯店、醫院、學校、集合住宅、廠房及無塵室、停車場等各大工程)。
- (3) 大陸各項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的發展亦繼續帶給台商一片大好商機。
- (4) 國外景氣受歐債衝擊及全球金融海嘯而有所影響，今年國外市場已由保守轉趨審慎樂觀，本公司主要外銷國家陸續推出的振興經濟方案中，無論是擴大公共建設或刺激消費，皆直接或間接提高電力設備需求，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且依多數主要世界級電力系統承包商之看法，全球各地區之發電廠及輸配電建設需求可望逐步持續升溫，且兩韓緊急情勢升溫或可能引發電力設備轉單效應，中長期外銷發展空間持續可期。
- (5) 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 (6) 東南亞及中東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可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及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 (品質、成本、交期) 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在主要外銷市場，由於基礎建設之持續發展，形成近幾年當地製造廠供不應求，而將大量向外採購，帶給今、明年外銷營收得以穩定維持的契機。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98 年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於去年底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101	89,103	2.18
102 年第一季	25,938	3.15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 果
TPC 新型(C001(1W-08))亭置式變壓器	損失特性符合台電要求
模鑄式所內變壓器	放電值須符合 IEC 60076 規定
AC 充電柱 2B 型 32A 雙槍立柱	定型成功，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 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業事業為目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

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工程方面朝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工程案件接單。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外銷金額較100年成長，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

外銷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GIS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廠訂單。2013年兩韓緊張情勢升溫，可能引發南韓電力設備外銷對象為降低交貨風險而採取轉單策略，增加本公司外銷接單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依據台電公司100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3.1%及3.0%，至111年時供電量為2,938.0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47,323.9萬瓩，分別為目前的1.39及1.40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項工程。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 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目前情勢顯示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經濟景氣雖因美國金融受創而下滑，但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及受到日本東北地區地震、海嘯及核電廠危機影響，而相對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例如綠色電力、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海洋溫差發電等，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 EPC 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通過 230KV 240MVA 大容量耐短路測試之重要優質品質認證，爭取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以開發更多顧客。
-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有助於既有顧客及較開放的顧客陸續接受像華城這樣優質的進口變壓器，顧客案件已有增加趨勢。

長期目標將積極對開發中之地區與國家之代理商拓展及國營電力公司資格審核申請，以持續外銷之擴大。競爭利基仍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 能力提升為主，在 ISO9001、14001 及 SIX SIGMA 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國外顧客只要來參觀過我們的工廠，絕對會對我們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再配合業務的努力，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及人脈，相信外銷可逐年快速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5%，佔我國外銷金額70%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18%，佔我國外銷金額30%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政府擴大內需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 (2) 本公司累積四十年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3)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4)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5)本公司於85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6)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7)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8)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9)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0)100年完成台電永安鹽灘4.6MW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持續太陽能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及台鐵汰舊換新工程逐漸推出外，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包含工廠、辦公大樓、醫院、飯店、學校等)逐漸有成果，將應用以往所累積實力，把握住此商機。
- (11)完成國內唯一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 (12)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 (13)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MW級太陽能電廠、智慧電網建置、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

不利因素

-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3)人民幣升值趨勢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之外銷競爭力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4)國內太陽能補助政策向下調整，不利國內太陽能事業發展。

因應對策

-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 (8)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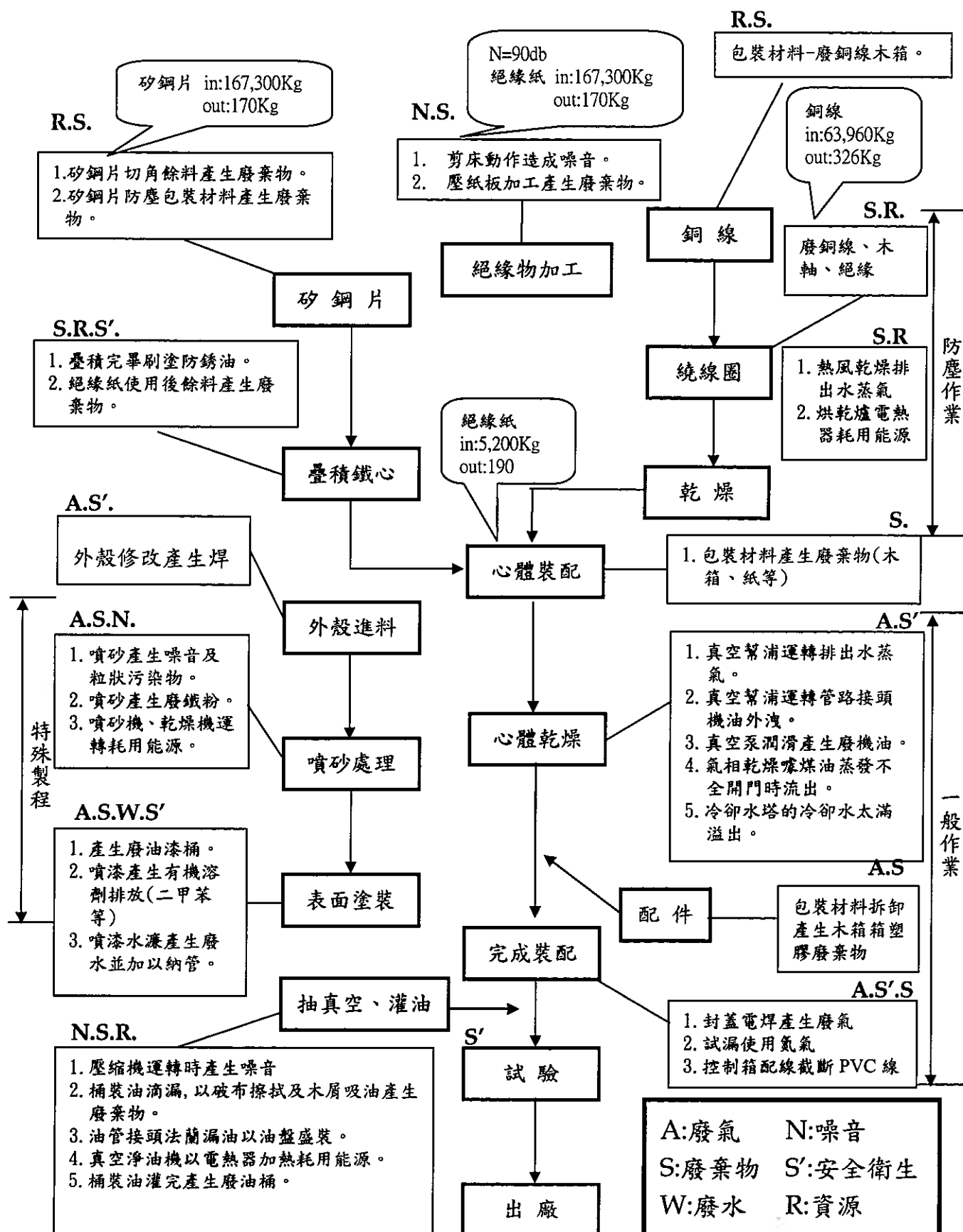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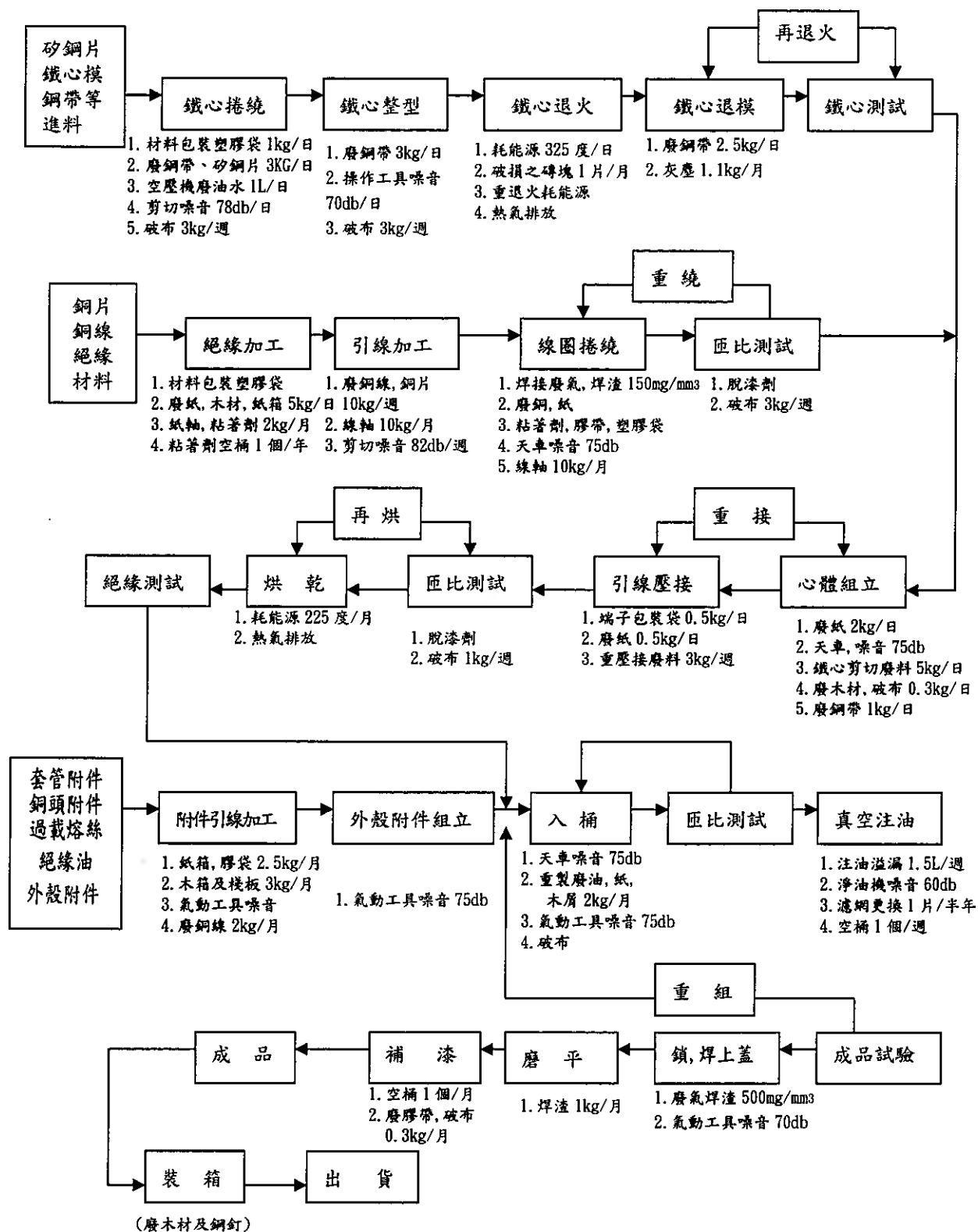
-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 (2)配電盤
 - 發電系統：各種發電廠之廠內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 輸電系統：各型變電所的輸配電系統之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 配電系統：各型產業之工廠及公共建設、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之用電設備的開關箱，如電力盤、分電箱、控制盤……等。
-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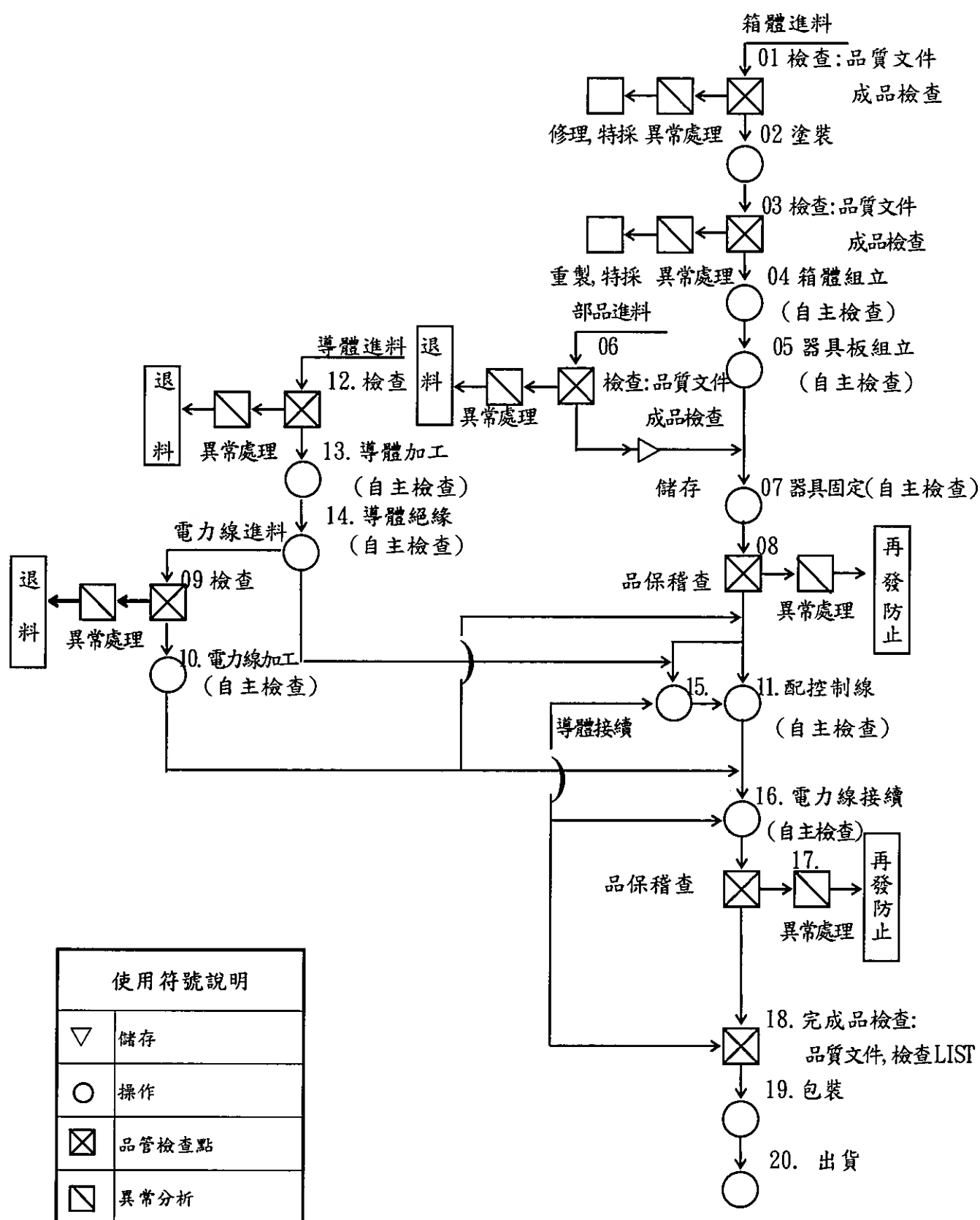
(1) 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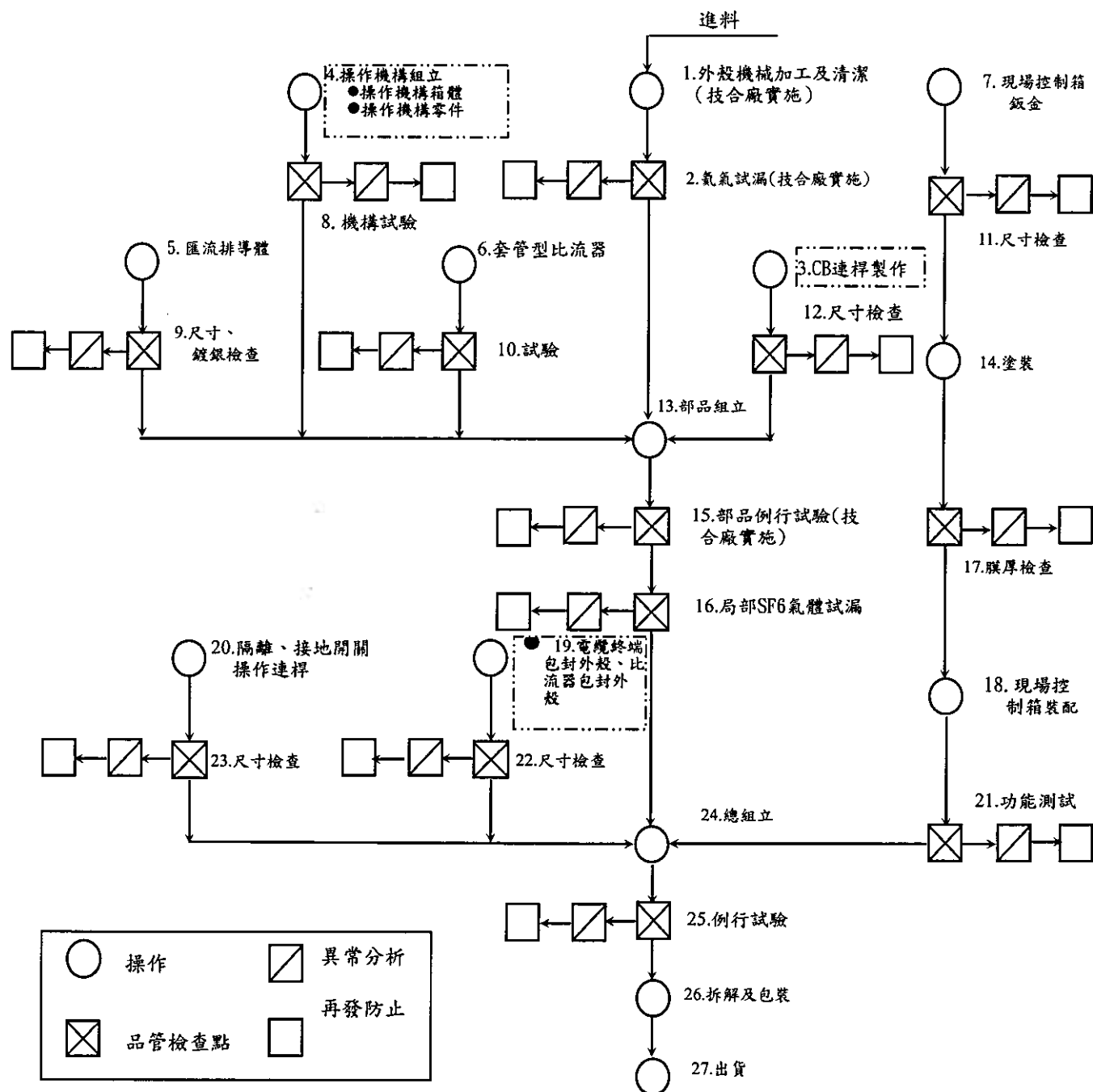
(2)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矽 鋼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國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印度、澳洲及歐洲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電	822,336	20	非關係人	台電	1,678,043	37	非關係人	台電	247,687	27	非關係人
2	D 顧客	331,816	8	非關係人	D 顧客	261,611	6	非關係人	D 顧客	186,585	21	非關係人
	其他	2,939,805	72		其他	2,601,878	57		其他	474,870	52	
	銷貨淨額	4,093,957	100		銷貨淨額	4,541,532	100		合併銷貨 淨額	909,142	100	

台電 101 年度銷貨較 100 年度減少 51%，主要為 100 年底復權後所接獲台電標案大部份營收落在 102 年度。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
產量-KVA、具
產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1,886,000	9,770,849	2,597,864	21,850,000	7,070,256	2,247,955
配電盤(具)		2,600	74	223,378	2,600	130	787,017
配電器材(具)		7,380	244	112,439	7,380	1,130	111,964
其他		-	-	495,214	-	-	427,385
合計		21,886,000 KVA 9,980 具	9,770,849 KVA 318 具	2,597,864 831,031	21,850,000 KVA 9,980 具	7,070,256 KVA 1,260 具	2,247,955 1,326,3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具
銷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2,834,775	1,325,324	6,294,271	1,648,162	4,579,289	1,667,739	2,785,405	971,942
配電盤(具)		67	151,592	7	23,445	115	800,315	9	8,022
配電器材(具)及其他		34,276	659,006	-	109,601	1,152	606,545	-	51,116
工程承包		-	163,408	-	-	-	435,853	-	-
售電收入		1,830,771	13,419	-	-	-	-	-	-
合計		2,834,775 KVA 34,343 具 1,830,771 度	1,325,324 987,425	6,294,271 KVA 7 具	1,648,162 133,046	4,579,289 KVA 1,267 具	1,667,739 1,842,713	2,785,405 KVA 9 具	971,942 59,138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2 年 05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管理人員	182	177	172
	間接生產人員	173	172	173
	直接生產人員	241	264	244
	合 計	596	613	589
平 均 年 齡		39.55	38.46	40.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61	10.00	10.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84	0.65	1.02
	碩士	12.42	11.42	12.05
	大學	53.36	54.81	52.80
	高中	20.3	20.56	20.20
	高中以下	13.08	12.56	13.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0&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98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101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
-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自強活動、家庭日、自助福利金、慶生、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忘年餐會、摸彩聯歡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舉凡推動讀書會購書閱讀、雜誌及電腦、語文等學習補助。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 (1)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承上啟下，落實教育訓練政策與公司經營計畫及願景連結，以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 (2)設立培育中心，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語文及碩博士等人才培訓制度。

- (3)落實 A 級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城大學「築巢引鳳」策略性人力資源政策。
- (4)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及參與政府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重電產業聯合訓練計畫等培訓計畫與執行。
- (5)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 (6)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及實務面需求，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有 621 人次，訓練時數約計有 7,963 小時，其相關支出金額為 2,581 仟元。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每月提撥舊制退休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退休準備金係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八五提撥。
- (2)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管理員工意見箱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3) 員工滿意度調查

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滿意度。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 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 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345kV 及 550~ 6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 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101.4.1 起 103.1.12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瓦斯絕緣配電盤： 24(含)KV 以下	91.09.23 起 102.06.30 止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技術者同意。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電抗器： 1. 161KV及80MVar 2. 161KV及40MVar 3. 33KV及40MVar	101.04.1 起 106.07.9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合約約定內容。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1	100	99	98	97
流動資產		3,435,626	3,681,195	3,847,215	3,646,602	5,056,287
基金及投資		291,410	290,880	290,252	292,681	197,751
固定資產淨額		1,417,860	1,482,541	1,427,541	1,432,343	1,453,737
無形資產		-	-	-	2,074	4,150
其他資產		79,137	82,940	32,606	46,633	72,315
資產總額		5,224,033	5,537,556	5,597,614	5,420,333	6,784,24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84,752	2,214,309	2,124,657	2,060,257	3,241,828
	分 配 後	(註二)	2,344,838	2,385,716	2,308,884	3,501,265
長期負債		-	-	-	-	333,333
其他負債		286,642	277,128	267,916	136,879	147,3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71,394	2,491,437	2,392,573	2,197,136	3,722,466
	分 配 後	(註二)	2,621,966	2,653,632	2,445,763	3,981,903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486,271	2,161,975
資 本 公 積		27,138	27,138	27,138	27,138	27,13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1,754	423,086	572,669	672,238	832,066
	分 配 後	(註二)	292,557	311,610	299,297	248,3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7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	5,297	(10,309)	1,082	6,5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852)	(86,013)	(61,068)	(29,558)	(42,7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52,639	3,046,119	3,205,041	3,223,197	3,061,774
	分 配 後	(註二)	2,915,590	2,943,982	2,974,570	2,802,337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2)國際會計準則(102 年第一季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一)
		年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3,860,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445
無 形 資 產							4,091
其 他 資 產							189,088
資 產 總 額							5,577,5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2,008
	分配後						(註二)
非 流 動 負 債							361,9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自一〇二年第一季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2,653,912
	分配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9,918
股 本							2,610,585
資 本 公 積							2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231
	分配後						(註二)
其 他 權 益							(8,036)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3,74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23,665
	分配後						(註二)

註一：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母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1	100	99	98	97
營業收入	4,093,957	4,541,532	5,307,525	6,145,581	8,028,719
營業毛利	623,202	541,722	929,714	1,213,828	1,781,086
營業利益	31,616	75,130	257,528	425,400	869,9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162	73,571	85,073	139,395	102,4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62	25,686	6,254	46,344	76,275
稅前利益	85,016	123,015	336,347	518,451	896,10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69,197	111,476	273,372	423,905	704,64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9,197	111,476	273,372	423,905	704,643
每股盈餘(註二)	0.27	0.43	1.05	1.70	3.26
每股盈餘(註三)	0.27	0.43	1.05	1.62	2.83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 (2)國際會計準則(102年度第一季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2年 3月31日 (註)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909,142
營業毛利						135,369
營業損益						(4,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97
稅前淨利						15,9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602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2,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00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9,74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
每股盈餘						0.05

註：截至10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郭政弘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8	44.99	42.74	40.54	54.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8.25	205.47	224.51	225.03	233.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10	166.25	181.07	177.00	155.97
	速動比率		84.59	85.69	84.83	77.70	71.09
	利息保障倍數		8.65	19.62	62.29	32.78	15.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5	2.63	3.34	3.34	3.92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39	109	109	93
	存貨週轉率 (次)		2.32	2.69	2.63	2.26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6	3.54	3.59	3.59	6.24
	平均銷貨日數		157	136	139	162	1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89	3.06	3.72	4.29	5.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82	0.95	1.13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6	2.10	5.04	7.15	1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31	3.57	8.51	13.49	24.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1	2.88	9.86	17.11	40.24
		稅前純益	3.26	4.71	12.88	20.85	41.45
	純益率 (%)		1.69	2.45	5.15	6.90	8.7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註一) (註二)		0.27	0.43	1.05	1.70	3.26
			0.27	0.43	1.05	1.62	2.8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82	5.32	2.38	79.54	9.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15	137.00	120.01	100.44	30.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	-	-	32.1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2	10.40	3.92	2.94	1.98
	財務槓桿度		1.54	1.10	1.02	1.04	1.08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純益較 100 年度減少 37.93% 所致。

2. 本年度稅前利益減少及支付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造成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應收帳款收現，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102 年第一季起適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45
	速動比率						83.00
	利息保障倍數						4.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5
	平均收現日數						178
	存貨週轉率(次)						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3
	平均銷貨日數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權益報酬率(%)						1.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6)
		稅前純益					2.45
	純益率(%)						1.43
	每股盈餘(元)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0.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截至102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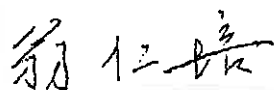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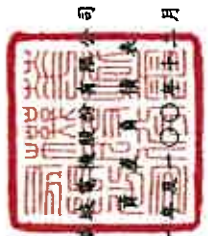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
幣外，餘皆以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3,226	-	\$ 9,325	-	210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516,696	10	\$ 527,443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98	-	1,850	-	2120	應付利息	13,031	-	14,946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43,052	1	115,062	2	2140	應付股利	856,405	16	770,833	14
1140	應收帳款—減損後餘額—一〇一〇年10,497千元及一〇一〇年10,243千元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十)	-	-	-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113,538	2	138,70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1,321,212	29	1,642,216	30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四)	160,382	3	371,172	7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3,441	1	48,084	1	2260	預收貨款	289,686	6	333,127	6
1240	在建工程—減損後工程損益之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四)	1,515,031	29	1,394,591	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014	1	58,029	1
1260	預付款項	203,422	4	417,35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4,752	40	2,114,302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8,353	1	31,697	1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十六及二十)	5,309	-	3,74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	34,528	-	34,5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5,626	66	3,681,192	6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04,155	4	170,709	3
1421	長期投資	192,010	4	186,919	3	2880	其他	47,992	1	71,891	1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被關投資 (附註二及八)	-	-	2,56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2,144	5	242,600	4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99,400	2	99,400	2		負債合計	2,271,594	43	2,491,437	45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91,410	6	290,860	5		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合計	483,420	9	487,280	9	3110	股本—普通股面額10元，額定：225,000仟股，發行：261,059仟股	2,610,585	50	2,610,585	47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537,173	10	537,173	10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4,560	12	624,240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531	機器設備	1,013,734	19	1,015,065	1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1	27,138	-
1545	運輸設備	147,036	3	147,036	3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81,824	2	80,36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109	5	241,961	5
15X1	成本合計	2,404,327	46	2,403,880	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90	-	5,351	-
15X8	土地累計折舊	130,748	2	130,7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55	2	175,774	3
15XY	成本累計折舊	2,535,075	48	2,534,628	4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1,754	7	423,086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7,252	21	1,052,982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	-	901	-	3420	其他權益調整數	(2,012)	-	5,2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17,860	27	1,482,541	27	3430	未歸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452)	(2)	(86,013)	(1)
						3460	未實現匯兌增值	66,026	1	66,026	1
1800	其他資產	53,059	1	53,88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838)	(1)	(14,690)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9	-	444	-	3XX	股東權益合計	2,952,639	57	3,046,119	55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599	-	14,37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24,033	100	\$ 5,537,55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3,940	-	14,2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137	1	83,94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24,033	100	\$ 5,537,556	100						

本門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旭蘭



經理人：許祥雄



董事長：許志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3,937,677 96	\$ 4,105,860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28 -	1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30,549 96	4,105,679 90
4520 工程收入	163,408 4	435,853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93,957 100	4,541,5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307,465 81	3,554,081 78
5520 工程成本	163,290 4	445,729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70,755 85	3,999,810 88
5910 營業毛利	623,202 15	541,722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424,230 10	286,547 6
6200 管理費用	78,253 2	89,888 2
6300 研究費用	89,103 2	90,1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586 14	466,592 10
6900 營業利益	31,616 1	75,13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 -	359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八）	10,400 -	- -
7160 兌換淨益	13,024 -	5,033 -
7170 理賠收入	8,155 -	1,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686 -	2,3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五)	\$ 13,893	-	\$ 13,147	-
733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二二)	16,345	1	32,689	1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	<u>19,343</u>	<u>1</u>	<u>18,65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3,162</u>	<u>2</u>	<u>73,57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16	-	6,60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17,539	1
7880	其他 (附註十七及二二)	<u>18,646</u>	<u>1</u>	<u>1,54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762</u>	<u>1</u>	<u>25,68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85,016	2	123,015	2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u>15,819</u>	-	<u>11,539</u>	-
9600	純 益	<u>\$ 69,197</u>	<u>2</u>	<u>\$ 111,47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27</u>	<u>\$ 0.47</u>	<u>\$ 0.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26</u>	<u>\$ 0.47</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幣元外，餘係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9,197	\$ 111,476
折舊及攤銷	87,785	89,66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898)	(4,411)
提列呆帳損失	7,255	6,98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10	21,7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400)	17,53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09)	63
提列退休金負債	8,607	7,203
遞延所得稅	(1,267)	(5,21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72,010	(95,124)
應收帳款	113,749	12,8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43	(4,721)
存 貨	(182,850)	(53,440)
在建工程	213,935	242,840
預付款項	(6,656)	40,254
其他流動資產	15,582	(28,5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1,915)	14,946
應付帳款	85,572	(134,282)
應付所得稅	-	(14,827)
應付費用	(25,171)	(56,827)
應付工程款	(210,790)	51,124
預收貨款	(43,441)	(63,672)
其他流動負債	(23,065)	(14,217)
其他負債	(23,273)	(23,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121</u>	<u>117,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711)	(176,0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10	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5)	\$ 148
遞延費用增加	(7,589)	(5,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85)	(181,1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747)	307,741
發放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9)	3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935)	47,016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01	(16,292)
年初現金餘額	9,325	25,617
年底現金餘額	\$ 23,226	\$ 9,3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190	\$ 5,882
支付所得稅	\$ 23,031	\$ 31,5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4,87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9,698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96 人及 6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660	\$ 7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66	8,615
	<u>\$ 23,226</u>	<u>\$ 9,325</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一〇一年563 仟澳幣，一〇〇年19 仟澳幣）	<u>\$ 16,913</u>	<u>\$ 57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98	\$ 4,41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2,561
	<u>\$ 898</u>	<u>\$ 1,850</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一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 63,418/ USD 2,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1.09	USD 773/ NTD 22,457

一〇〇年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3.30-102.2.14	NTD 162,103/ USD 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1.16-101.1.18	AUD 1,305/ NTD 40,004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893 仟元及 13,147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30,695	\$ 88,159
在製品	941,921	891,923
原料	342,415	354,509
	<u>\$1,515,031</u>	<u>\$1,334,59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226 仟元及 24,81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3,314,653 仟元及 3,574,570 仟元。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1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7,650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782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1,241 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5001	102	\$ 454,300	\$ 463,993	99.99	(\$ 9,693)	\$ 454,254	\$ 453,918	\$ 336
TK95003	102	481,156	523,239	99.99	(42,084)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7,087	99.60	(21,494)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2	573,827	511,473	99.95	62,323	573,541	494,016	79,525
TK09001	102	617,905	607,016	99.99	10,888	617,843	610,454	7,389
TA01101	102	55,596	54,309	89.50	1,152	49,758	20,905	28,853
TK12909	102	145,702	141,334	82.10	3,587	119,619	102,900	16,719
TK12002	106	271,429	260,607	-	-	-	-	-
		<u>\$3,135,508</u>	<u>\$3,119,058</u>		<u>\$ 4,679</u>	<u>\$2,829,573</u>	<u>\$2,626,151</u>	<u>\$ 203,422</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工年度	預計完 工程總價	估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 例(%)	已認列累積工 程利益(損失)	帳 在建工程	列帳列預收 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4001	101	\$ 854,670	\$1,135,088	99.99	(\$ 280,418)	\$ 854,585	\$ 668,693	\$ 185,892
TK95001	101	454,300	461,436	99.99	(7,136)	454,254	443,498	10,756
TK95003	101	481,156	518,762	99.99	(37,606)	481,108	444,36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9.95	56,421	561,624	490,581	71,043
TK09001	101	617,905	602,116	99.99	15,787	617,837	538,771	79,066
		<u>\$3,505,529</u>	<u>\$3,776,034</u>		<u>(\$ 270,536)</u>	<u>\$3,502,858</u>	<u>\$3,085,501</u>	<u>\$ 417,357</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一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192,010</u>	100.00		<u>\$188,919</u>	100.00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一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45,097	\$ 228,952
機器設備	796,857	758,698
太陽能設備	7,269	-
其他設備	68,129	65,338
	<u>\$1,117,352</u>	<u>\$1,052,988</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21,232
機器設備	<u>7,729</u>	<u>7,729</u>
	64,901	64,901
減：累計折舊	<u>11,842</u>	<u>11,015</u>
	<u>\$ 53,059</u>	<u>\$ 53,886</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二年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二年 \$ 428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71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76%~3.52%，一〇〇年 0.86%~3.5%；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 57,298 仟日圓、5,441 仟美元、1,930 仟元瑞典幣、1,712 仟歐元及 677 仟瑞士法郎，一〇〇年包括 32,811 仟日圓、8,940 仟美元、525 仟元瑞典幣、112 仟歐元及 33 仟瑞士法郎	\$274,496	\$291,843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27%~1.34%，一〇〇年 1.17%~1.29%	155,000	159,600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26%~1.36%，一〇〇年 1.25%~1.36%	<u>87,200</u>	<u>76,000</u>
	<u>\$516,696</u>	<u>\$527,443</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82 仟元及 13,9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

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051 仟元及 18,15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7,688	\$ 7,864
利息成本	5,465	6,0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91)	(1,726)
攤銷數	<u>7,189</u>	<u>5,944</u>
	<u>\$ 19,051</u>	<u>\$ 18,15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263)	(\$ 54,4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3,651</u>)	(<u>199,371</u>)
累積給付義務	(258,914)	(253,8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2,629</u>)	(<u>73,304</u>)
預計給付義務	(321,543)	(327,1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4,743</u>	<u>83,122</u>
提撥狀況	(266,800)	(244,0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73,497	159,3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0,852</u>)	(<u>86,0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4,155)</u>	<u>(\$170,709)</u>
既得給付	<u>\$ 67,286</u>	<u>\$ 68,74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	1.75%

(四) 退休金提撥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 10,428</u>	<u>\$ 10,95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 39,465</u>	<u>\$ 15,847</u>

十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內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	\$ 13,481	\$ 13,484	\$ 20	\$ 31,394	\$ 31,414
在建工程—淨額	\$ 203,422	\$ -	\$ 203,422	\$ 383,477	\$ 33,880	\$ 417,357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160,382	\$ -	\$ 160,382	\$ 371,172	\$ -	\$ 371,172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62 仟元及 11,5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649 仟元及 2,16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11,538	\$ 23,077
董監事酬勞	2,163	4,326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9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48	
現金股利	39,159	\$ 0.1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4,453	\$ 20,9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30)	(906)
其他	23	86
暫時性差異	247	5,21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318)	(6,78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075	18,5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67)	(5,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11	(1,773)
	<u>\$ 15,819</u>	<u>\$ 11,539</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付所得稅年初餘額	(\$ 7,882)	\$ 14,82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075	18,529
當年度預付稅額	(13,229)	(39,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91)	(1,773)
	<u>(\$ 13,827)</u>	<u>(\$ 7,88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29	\$ 4,219
呆帳超限遞延	1,944	1,944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	1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53)	(750)
未實現兌換淨益	(1,130)	(1,682)
	<u>\$ 5,309</u>	<u>\$ 3,749</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6,187	\$ 14,7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713)	(8,945)
	<u>\$ 13,940</u>	<u>\$ 14,233</u>

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4,318</u>	<u>\$ 4,318</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02</u>	<u>\$ 30,814</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97% 及 20.9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本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3,026	\$ 148,991		\$ 412,017
勞健保費用	23,399	11,823		35,222
退休金費用	21,219	11,414		32,633
其他用人費用	<u>14,554</u>	<u>5,029</u>		<u>19,583</u>
小計	322,198	177,257		499,455
折舊費用	69,092	7,499		76,591
攤銷費用	<u>8,280</u>	<u>2,087</u>		<u>10,367</u>
	<u>\$ 399,570</u>	<u>\$ 186,843</u>		<u>\$ 586,413</u>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〇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452	\$ 161,231		\$ 431,683
勞健保費用	23,172	11,280		34,452
退休金費用	21,201	10,895		32,096
其他用人費用	<u>16,262</u>	<u>5,608</u>		<u>21,870</u>
小計	331,087	189,014		520,101
折舊費用	66,674	8,042		74,716
攤銷費用	<u>12,125</u>	<u>1,839</u>		<u>13,964</u>
	<u>\$ 409,886</u>	<u>\$ 198,895</u>		<u>\$ 608,78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827 仟元及 985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 稅 前	〇 稅 後	一 稅 前	〇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27</u>	<u>\$ 0.47</u>	<u>\$ 0.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26</u>	<u>\$ 0.47</u>	<u>\$ 0.4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 85,016	\$ 69,197	261,059	<u>\$ 0.33</u>	<u>\$ 0.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8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85,016</u>	<u>\$ 69,197</u>	<u>261,947</u>	<u>\$ 0.32</u>	<u>\$ 0.26</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 123,015	\$ 111,476	261,059	<u>\$ 0.47</u>	<u>\$ 0.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015</u>	<u>\$ 111,476</u>	<u>262,461</u>	<u>\$ 0.47</u>	<u>\$ 0.42</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98	\$ 898	\$ 1,850	\$ 1,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2,561	2,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539	539	444	444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負債—其他)	1,416	1,416	2,074	2,0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

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1,850
融資產—非流動	-
	2,561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995 仟元及 8,736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4,411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76 仟元及 6,4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74,496 仟元及 291,84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695 仟元及 2,0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2,200 仟元及 235,6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美 元	升值一分	\$ 14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

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2,210 仟美元暨 22,45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773 仟美元暨 63,41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2,422 仟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銷 貨	佔各該 科目 %	佔各該 科目 %
台灣大食品	\$ 700 -	\$ 57 -
武漢華城	222 -	- -
萬 燕	76 -	- -
福懋油脂	62 -	- -
	<u>\$ 1,060</u>	<u>\$ 57</u>
進 貨		
武漢華城	\$ -	\$ 10,565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37 2	\$ 69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34 3	\$ 10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華承投資	\$ 57 3	\$ 57 2
技術服務收入（包含於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其他）		
武漢華城	\$ 4,252 22	\$ 5,389 29

年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735

-

\$ -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城

\$ 4,229

7

\$ 5,389

7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收入，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

	一	〇	一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武漢華城	\$ 5,412	\$ -	-	\$ -	

本公司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四)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290,500	\$181,98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59,775 仟元及 136,485 仟元。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28,125	\$ 30,502
獎 金	1,208	1,462
紅 利	305	1,000
	\$ 29,638	\$ 32,964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81	\$ 10,267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6	6,404
固定資產淨額	1,001,083	1,016,295
出租資產淨額	51,739	52,157
	<u>\$1,062,779</u>	<u>\$1,085,123</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016 仟美元、11,491 仟日圓、1,093 仟歐元、254 仟瑞典幣及 117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71,75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234,668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本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因本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合格，而採取提出民事訴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雙方持續

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六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744 仟元及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八)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塽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於一〇〇年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 60% 之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取得該計畫第二階段 30% 之專案補助款 16,345 仟元，預計一〇二年度發電效率達補助款撥款標準後，將獲得第三階段 10% 之剩餘補助款。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五。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94		29.04		\$261,186		\$	7,337		30.28		\$222,164	
澳	幣		2,141		30.17		64,594			3,736		30.74		114,845	
加	幣		-		29.21		-			-		29.67		-	
日	圓		12,412		0.34		4,220			5		0.39		2	
歐	元		1		38.49		38			2		39.18		78	
瑞	士法朗		-		31.83		-			-		-		-	
英	鎊		-		46.83		-			-		-		-	
港	幣		-		3.75		-			-		-		-	
瑞	典 幣		-		4.47		-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6,612		29.04		192,010			6,240		30.28		188,9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88		29.04		281,340			13,950		30.28		422,406	
澳	幣		753		30.17		22,718			483		30.74		14,847	
日	圓		82,777		0.34		28,144			37,890		0.39		14,777	
歐	元		1,720		38.49		66,203			153		39.18		5,995	
瑞	士法朗		727		31.83		23,140			114		32.18		3,669	
英	鎊		5		46.83		234			1		46.73		47	
瑞	典 幣		1,930		4.47		8,627			772		4.38		3,38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抵押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412 (美金 181 仟元)	\$ -	-	業務往來	\$ -	營業週轉	\$ -	-	-	-	-	\$ 295,264	\$ 590,528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10\% = \$295,264$ 。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20\% = \$590,528$ 。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者名稱	對關係人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10,000 仟美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10,000 仟美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資金最高限額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係	\$1,476,320	\$ 290,500 (10,000 仟美元)	\$ 290,500 (10,000 仟美元)	\$ -	9.84%	\$ 1,771,583	\$ 590,528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50\% = \$1,476,320$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60\% = \$1,771,583$ 。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59,775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價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動能國際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子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0	\$ 192,010	100.00	\$ 192,010		(註一)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2,500	-	0.08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12 仟美元	100.00	6,612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金額	年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一)	註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92,010	\$ 10,400	\$ 10,400	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612 仟美元	355 仟美元	355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4,24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240 (6,000 仟美元)	\$ 174,240 (6,000 仟美元)	\$ -	\$ 174,240 (6,000 仟美元)	\$ 174,240 (6,000 仟美元)	100%	\$ 10,400 (355 仟美元)	\$ 192,010 (6,612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匯出金額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匯入金額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匯出淨額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匯入淨額
\$174,240 (6,000 仟美元)	\$174,240 (6,000 仟美元)	\$174,240 (6,000 仟美元)	\$1,771,583

註一：係按同期間親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一〇一一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一一年度之即期匯率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值仟元

代 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實 收資本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四)	1100	\$ 87,377	2	\$ 62,1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		-		-				
應收票據 (附註三)	1120	898		1,850					
應收帳款—減損撥備—一〇一〇年10,667仟	1140	51,583	1	121,021	2				
無及—〇〇年12,301仟及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十一)	1190	1,739,857	31	1,959,914	33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10	27,564	-	54,849	1				
在建工程—減損撥備—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三)	1240	1,663,458	30	1,494,359	25				
預付款項	1260	203,422	4	417,35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286	54,117	1	49,414	1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五)	1298	8,209	-	5,640	-				
流動資產合計	111XX	61,072	1	85,681	1				
		3,897,558	70	4,252,200	71				
長期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30	-	-	2,5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480	99,400	2	99,400	2				
長期投資合計	14XX	99,400	2	101,961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成 本									
土地	1501	537,173	10	537,173	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1	677,231	12	678,754	11				
機器設備	1531	1,090,835	19	1,095,466	18				
車輛設備	1545	147,036	3	147,036	3				
其他設備	1581	92,083	2	90,858	2				
成本合計	15X1	2,544,358	46	2,549,287	43				
土地重估增值	1508	130,748	2	130,748	2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Y	2,675,106	48	2,680,035	45				
減：累計折舊	15X9	1,201,270	22	1,133,922	19				
		1,473,836	26	1,547,043	26				
預計設備款	1601	137	-	901	-				
固定資產合計	16XX	1,473,836	-	1,547,043	-				
總資產									
總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2100	\$ 735,421	13	\$ 735,421	13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120	15,340	-	15,34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140	969,559	18	969,559	18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170	117,965	2	142,512	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三)	2222	160,382	3	371,172	3				
預收貨款	2260	300,156	5	408,097	7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40,199	1	66,390	1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339,022	42	2,695,712	45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2510	34,528	1	34,528	1				
其他負債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5,578,303

\$ 6,018.959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經理：總辦：

董事長：許忠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4,366,106 96	\$4,507,552 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28 -	1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58,978 96	4,507,371 91
4520 工程收入	163,408 4	435,85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22,386 100	4,943,2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646,917 81	3,896,368 79
5520 工程成本	163,290 3	445,729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10,207 84	4,342,097 88
5910 營業毛利	712,179 16	601,127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460,055 10	326,971 7
6200 管理費用	98,562 3	109,569 2
6300 研究費用	89,103 2	92,6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720 15	529,203 11
6900 營業利益	64,459 1	71,9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2 -	53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2,925 -	3,661 -
7170 理賠收入	8,15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998 -	4,53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3,893 -	13,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3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16,345		1		\$	32,689		1	
7480	其 他		<u>16,046</u>		<u>1</u>			<u>14,54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1,844</u>		<u>2</u>			<u>69,10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32		1			20,437		-	
7880	其 他（附註十六及二一）		<u>21,773</u>		-			<u>1,62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8,105</u>		<u>1</u>			<u>22,057</u>		-	
7900	稅前利益		88,198		2			118,975		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19,001</u>		-			<u>7,49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	<u>69,197</u>		<u>2</u>		\$	<u>111,476</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u>0.33</u>	\$	<u>0.27</u>	\$	<u>0.47</u>	\$	<u>0.4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u>0.32</u>	\$	<u>0.26</u>	\$	<u>0.47</u>	\$	<u>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董事長：許忠明

總計之則位位集本含保時探表之一部分。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197	\$ 111,476
折舊及攤銷	97,525	98,945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898)	(4,411)
提列呆帳損失	6,595	7,647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381)	27,04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55)	63
提列退休金負債	8,607	7,203
遞延所得稅	1,062	(9,25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1	-
應收票據	69,197	(96,341)
應收帳款	201,633	(33,2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35	1,029
存 貨	(174,836)	(94,358)
在建工程	213,935	242,840
預付款項	(5,378)	31,1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20	(25,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34)
應付票據	404	14,946
應付帳款	37,991	(84,633)
應付所得稅	-	(14,897)
應付費用	(24,397)	(57,474)
應付工程款	(210,790)	51,124
預收貨款	(105,330)	(61,276)
其他流動負債	(25,928)	(6,618)
其他負債	(23,273)	(23,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346</u>	<u>81,3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634)	(178,3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1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	148
遞延費用增加	(7,589)	(6,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57)</u>	<u>(184,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10,453)	\$ 360,676
發放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9)	3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641)	99,951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548	(3,074)
匯率影響數	(2,286)	4,619
年初現金餘額	62,115	60,570
年底現金餘額	\$ 87,377	\$ 62,1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7,283	\$ 18,692
支付所得稅	\$ 23,031	\$ 31,5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54,87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9,698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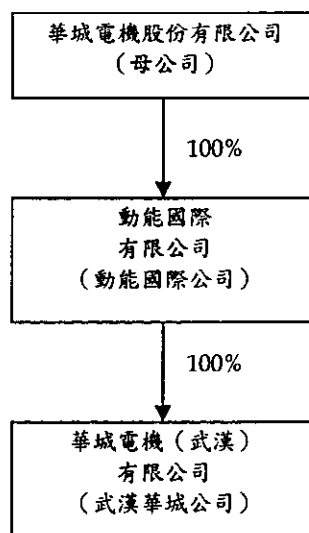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4 人及 7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

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太陽能設備，十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三)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母公司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

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664	\$ 7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86,713	61,401
	<u>\$ 87,377</u>	<u>\$ 62,115</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一〇一年 563 仟澳幣，一〇〇年 19 仟澳幣）	<u>\$ 16,913</u>	<u>\$ 57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98	\$ 4,411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2,561
	<u>\$ 898</u>	<u>\$ 1,850</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 63,418/ USD 2,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1.09	AUD 773/ NTD 22,457
<u>一〇〇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 162,103/ USD 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01.16-101.01.18	USD 1,305/ NTD 40,004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3,893仟元及13,147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61,400	\$ 104,212
在製品	988,332	952,899
原料	413,726	437,248
	<u>\$1,663,458</u>	<u>\$1,494,35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8,168仟元及39,08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3,654,105仟元及3,916,857仟元。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4,886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81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7,650仟元。一〇一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7,044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11,241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		完工比		已認列累積工		帳列預收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例(%)	程利益(損失)	在建工程	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5001	102	\$ 454,300	\$ 463,993	99.99	(\$ 9,693)	\$ 454,254	\$ 453,918	\$ 336	
TK95003	102	481,156	523,239	99.99	(42,084)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7,087	99.60	(21,494)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2	573,827	511,473	99.95	62,323	573,541	494,016	79,525	
TK09001	102	617,905	607,016	99.99	10,888	617,843	610,454	7,389	
TA01101	102	55,596	54,309	89.50	1,152	49,758	20,905	28,853	
TK12909	102	145,702	141,334	82.10	3,587	119,619	102,900	16,719	
TK12002	106	271,429	260,607	-	-	-	-	-	
		<u>\$3,135,508</u>	<u>\$3,119,058</u>		<u>\$ 4,679</u>	<u>\$2,829,573</u>	<u>\$2,626,151</u>	<u>\$ 203,422</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		完工比		已認列累積工		帳列預收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程總價	工程總成本	例(%)	程利益(損失)	在建工程	工程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4001	101	\$ 854,670	\$1,135,088	99.99	(\$ 280,418)	\$ 854,585	\$ 668,693	\$ 185,892	
TK95001	101	454,300	461,436	99.99	(7,136)	454,254	443,498	10,756	
TK95003	101	481,156	518,762	99.99	(37,606)	481,108	444,388	36,720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9,570	33,880	
TK08002	101	561,905	505,455	99.95	56,421	561,624	490,581	71,043	
TK09001	101	617,905	602,116	99.99	15,787	617,837	538,771	79,066	
		<u>\$3,505,529</u>	<u>\$3,776,034</u>		<u>(\$ 270,536)</u>	<u>\$3,502,858</u>	<u>\$3,085,501</u>	<u>\$ 417,35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70,563	\$ 253,764
機器設備	850,085	808,690
太陽能設備	7,269	-
其他設備	73,853	70,538
	<u>\$ 1,201,770</u>	<u>\$ 1,132,992</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35,940	\$ 35,940
房屋及建築	21,232	21,232
機器設備	7,729	7,729
	64,901	64,901
減：累計折舊	11,842	11,015
	<u>\$ 53,059</u>	<u>\$ 53,886</u>

係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 55 號（觀音三廠內 A 棟 1 樓）部分之房地及機器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	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二年 \$ 428
	一〇三年一至二月 71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76%~3.52%，一〇〇年 0.86%~3.5%；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 57,298 仟日圓、5,441 仟美元、1,930 仟元瑞典幣、1,712 仟歐元及 677 仟瑞士法郎，一〇〇年包括 32,811 仟日圓、8,940 仟美元、525 仟元瑞典幣、112 仟歐元及 33 仟瑞士法郎	\$274,496	\$291,843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26%~7.54%，		
一〇〇年 1.25%~8.203%	262,365	303,165
信用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 1.27%~2.94%，		
一〇〇年 1.17%~1.29%	<u>198,560</u>	<u>159,600</u>
	<u>\$735,421</u>	<u>\$754,608</u>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82 仟元及 13,94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051 仟元及 18,155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7,688	\$ 7,864
利息成本	5,465	6,0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91)	(1,726)
攤銷數	<u>7,189</u>	<u>5,944</u>
	<u>\$ 19,051</u>	<u>\$ 18,15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263)	(\$ 54,4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3,651</u>)	(<u>199,371</u>)
累積給付義務	(258,914)	(253,8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2,629</u>)	(<u>73,304</u>)
預計給付義務	(321,543)	(327,1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4,743</u>	<u>83,122</u>
提撥狀況	(266,800)	(244,01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73,497	159,3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0,852</u>)	(<u>86,0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4,155)</u>	<u>(\$170,709)</u>
既得給付	<u>\$ 67,286</u>	<u>\$ 68,74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	1.75%

(四) 退休金提撥數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 10,428</u>	<u>\$ 10,95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39,465

\$ 15,847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362 仟元及 2,758 仟元。

十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u>	<u>\$ 13,481</u>	<u>\$ 13,484</u>	<u>\$ 20</u>	<u>\$ 31,394</u>	<u>\$ 31,414</u>
在建工程—淨額	<u>\$ 203,422</u>	<u>\$ -</u>	<u>\$ 203,422</u>	<u>\$ 383,477</u>	<u>\$ 33,880</u>	<u>\$ 417,357</u>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u>\$ 160,382</u>	<u>\$ -</u>	<u>\$ 160,382</u>	<u>\$ 371,172</u>	<u>\$ -</u>	<u>\$ 371,172</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母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62 仟元及 11,53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9 仟元及 2,16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金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48	\$ 27,337		
特別盈餘公積	9,339	5,351		
現金股利	130,529	261,059	\$ 0.5	\$ 1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538	\$ 23,077
董監事酬勞	2,163	4,326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48	
現金股利	39,159	\$ 0.1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35	\$ 15,3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30)	(906)
其他	930	958
暫時性差異	(3,207)	6,601
當年度留(抵)用之虧損扣抵	(11,035)	3,34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318)	(6,78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075	18,5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62	(9,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64	(1,773)
	<u>\$ 19,001</u>	<u>\$ 7,499</u>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 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自九十九年度已開始獲利，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付所得稅年初餘額	(\$ 8,764)	\$ 14,10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075	18,529
當年度支付稅額	(13,229)	(39,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48)	(1,773)
匯率影響數	39	(157)
	<u>(\$ 13,827)</u>	<u>(\$ 8,76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364	\$ 6,002
呆帳超限遞延	1,987	2,052
虧損扣抵	122	-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	1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53)	(750)
未實現兌換淨益	(1,130)	(1,682)
	<u>\$ 8,209</u>	<u>\$ 5,640</u>

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6,187	\$ 14,7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8,466
虧損扣抵	-	3,53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713)	(8,945)
	<u>\$ 13,940</u>	<u>\$ 17,770</u>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4,318</u>	<u>\$ 4,318</u>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武漢華城公司	<u>\$ 122</u>	一〇五（尚未核定）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02</u>	<u>\$ 30,814</u>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97% 及 20.9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母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電力設備之投資計劃，於九十八年九月七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3,074	\$ 158,029	\$ 431,103
勞健保費用	24,300	12,470	36,770
退休金費用	23,148	12,847	35,995
其他用人費用	<u>15,833</u>	<u>6,230</u>	<u>22,063</u>
	336,355	189,576	525,931
折舊費用	75,434	10,191	85,625
攤銷費用	<u>8,280</u>	<u>2,793</u>	<u>11,073</u>
	<u>\$ 420,069</u>	<u>\$ 202,560</u>	<u>\$ 622,629</u>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9,271	\$ 168,472	\$ 447,743	
勞健保費用	23,936	11,791	35,727	
退休金費用	22,847	12,007	34,854	
其他用人費用	<u>17,429</u>	<u>7,356</u>	<u>24,785</u>	
	343,483	199,626	543,109	
折舊費用	72,703	10,601	83,304	
攤銷費用	<u>12,125</u>	<u>2,531</u>	<u>14,656</u>	
	<u>\$ 428,311</u>	<u>\$ 212,758</u>	<u>\$ 641,06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827 仟元及 985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 稅	○ 前	一 稅	年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33</u>		<u>\$ 0.2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26</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85,016	261,059	<u>\$ 0.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8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016</u>	<u>261,947</u>	<u>\$ 0.32</u>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123,015	261,059	<u>\$ 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0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年度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015</u>	<u>262,461</u>	<u>\$ 0.42</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 898	\$ 898	\$ 1,850	\$ 1,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非 流 動	-	-	2,561	2,5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	539	539	444	444
負 債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	1,416	1,416	2,074	2,074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資 產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8	\$ 1,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61

(四) 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995 仟元及 8,736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4,411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76 仟元及 6,4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74,496 仟

元及 291,84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842 仟元及 54,84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0,925 仟元及 462,76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美 元	升值一分	\$ 14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二年二月底前產生 2,210 仟美元暨 22,45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773 仟美元暨 63,41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4,609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 (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銷 貨				
台灣大食品	\$ 700	-	\$ 57	-
萬 燕	76	-	-	-
福懋油脂	62	-	-	-
武漢華榮	-	-	1,043	-
	<u>\$ 838</u>	<u>-</u>	<u>\$ 1,100</u>	<u>-</u>
進 貨				
武漢華榮	<u>\$ 49,589</u>	<u>1</u>	<u>\$ 40,509</u>	<u>1</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37</u>	<u>-</u>	<u>\$ 69</u>	<u>-</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134</u>	<u>-</u>	<u>\$ 10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武漢華榮	\$ 3,871	97	\$ 2,153	48
華承投資	57	1	57	1
	<u>\$ 3,928</u>	<u>98</u>	<u>\$ 2,210</u>	<u>49</u>
年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735</u>	<u>-</u>	<u>\$ -</u>	<u>-</u>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u>\$ 16,225</u>	<u>2</u>	<u>\$ 32,784</u>	<u>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28,125	\$ 30,502
獎 金	1,208	1,462
紅 利	305	1,000
	<u>\$ 29,638</u>	<u>\$ 32,964</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04	\$ 17,032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6	6,404
固定資產淨額	1,056,696	1,081,698
土地使用權	27,881	29,727
出租資產淨額	51,739	52,157
	<u>\$ 1,150,396</u>	<u>\$ 1,187,018</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016 仟美元、11,491 仟日圓、1,093 仟歐元、254 仟瑞典幣及 117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371,75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234,668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290,500</u>

上述金額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59,775 仟元。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母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因本案相關工程皆已完工，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合格，而採取提出民事訴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沒收履約保證金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

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 4,98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二年六月。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六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3,744 仟元及 2,338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九) 母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塽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底竣工，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於一〇〇年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 60% 之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取得該計畫第二階段 30% 之專案補助款 16,345 仟元，預計一〇二年度發電效率達補助款撥款標準後，將獲得第三階段 10% 之剩餘補助款。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一〇〇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二十年。其土地租金第一至十年、第十一至十五年及第十六至二十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及附表一至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機電部門	\$4,358,978	\$4,507,371	\$ 185,375	\$ 205,223
統包部門	<u>163,408</u>	<u>435,853</u>	(22,354)	(23,730)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4,522,386</u>	<u>\$4,943,224</u>	163,021	181,493
利息收入			482	533
兌換淨益			12,925	3,661
租金收入			3,998	4,537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3,893	13,147
理賠收入			8,155	-
政府補助收入			16,345	32,689
利息費用			(26,332)	(20,437)
其他			(5,727)	12,921
管理費用			(98,562)	(109,569)
稅前利益			<u>\$ 88,198</u>	<u>\$ 118,97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兌換淨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淨益、理賠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機電部門		\$ 96,684	\$ 97,946
統包部門		<u>14</u>	<u>14</u>
		<u>\$ 96,698</u>	<u>\$ 97,96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變 壓 器	\$ 3,362,635	\$ 2,975,459
配 電 盤	175,037	808,337
配電器材	169,752	136,044
工程承包	163,408	435,853
其 他	651,554	587,531
	<u>\$ 4,522,386</u>	<u>\$ 4,943,224</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金額 4,522,386 仟元及 4,943,224 仟元中，分別有 822,336 仟元及 1,678,043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銷 貨 金 額
	%	%
台灣電力公司	<u>\$ 822,336</u>	<u>\$ 1,678,043</u>
	18	34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金	\$	9,577	29.04	\$ 278,116	\$	8,284	30.28
澳 幣		2,141	30.17	64,594		3,736	30.74
日 圓		12,412	0.34	4,220		5	0.39
歐 元		1	38.49	38		2	39.18
金 融 負 債							
美 金		11,334	29.04	329,139		14,134	30.28
澳 幣		753	30.17	22,718		483	30.74
日 圓		82,777	0.34	28,144		37,890	0.39
歐 元		1,720	38.49	66,203		153	39.18
瑞士法郎		727	31.83	23,140		114	32.18
英 鎊		5	46.83	234		5	46.73
瑞 典 幣		1,930	4.47	8,627		772	4.38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旭蘭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1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99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 年 3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 年 3 月、 102 年 6 月、 102 年 9 月、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 年 12 月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640	(\$ 5,640)	\$ -	6.(1)
預付款項	49,414	649	50,063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0,858	52,396	143,254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32,992	51,864	1,184,856	6.(6)及(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 901	(\$ 901)	\$ -	6.(7)
土地使用權—淨額	29,727	(29,727)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70	46,527	64,297	6.(1)、(2)及(13)
遞延費用	15,027	(15,027)	-	6.(6)
出租資產	53,886	(53,886)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9,727	29,727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42,512	14,270	156,782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5,297)	-	6.(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13)	86,013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4,825)	(24,825)	6.(3)
保留盈餘	423,086	(72,754)	350,332	6.(2)、(5)、(10)及(13)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209	(\$ 8,209)	\$ -	6.(1)
預付款項	54,117	855	54,972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25	81,925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99,400)	-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92,083	20,243	112,326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201,770	24,793	1,226,563	6.(6)及(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137	(137)	-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7,881	(\$ 27,881)	\$ -	6.(8)
電腦軟體成本	-	4,306	4,306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40	52,126	66,066	6.(1)、(2)及 (13)
遞延費用	12,453	(12,453)	-	6.(6)
出租資產	53,059	(53,059)	-	6.(9)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27,881	27,881	6.(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7	137	6.(7)
負 債				
應付費用	117,965	14,270	132,235	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155	62,645	266,800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6,524	46,524	6.(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34,528)	-	6.(4)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12)	(5,297)	(7,309)	6.(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10,852)	110,852	-	6.(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7,475)	(17,475)	6.(3)
保留盈餘	361,754	(84,523)	277,231	6.(2)、(5)、 (10)及(13)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522,386	\$ 3,998	\$ 4,526,384	6.(11)
營業費用	647,720	(6,362)	641,358	6.(2)及(11)
所得稅費用	19,001	1,222	20,223	6.(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7,350	7,350	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9)	(7,309)	6.(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1,369)	(21,369)	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633	3,633	6.(2)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

額分別為(66,026)仟元及(5,297)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造成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租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09 仟元及 5,6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996 仟元及 11,3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10,852 仟元及 86,01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645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495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1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22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7,736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50 仟元。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34,528 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6,026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55 仟元及 649 仟元；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0,243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2,951 仟元及 40,849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7 仟元及 901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7,881 仟元及 29,727 仟元。

(9)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11,015 仟元。

(10)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7,30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為 5,29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7,309) 仟元。

(1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 3,998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收入項下；折舊費用 827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12) 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

依照我國目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非以租賃之法律形式移轉（取得）資產使用權交易並無明確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規定，不論交易之安排是否具有租賃之法律形式，應於該安排開始日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某項（或若干）資產之使用，且該安排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則此項安排應為（或包含）租賃，屬於租賃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對於母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於轉換至 IFRSs 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處理尚在討論，此一事項將重大影響母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之會計處理，在相關主管機關核釋前仍具重大不確定性，故暫不提供量化調節資訊。

(1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

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押品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資金最高限額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412 (美金 181 仟元)	\$ -	-	業務往來	\$ -	-	\$ -	-	-	\$ 295,264	\$ 590,528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10\% = \$295,264$ 。

註二：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20\% = \$590,528$ 。

註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10,000 仟美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10,000 仟美元)	以背書保證金額	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二)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1,476,320	\$ 290,500 (10,000 仟美元)	\$ 290,500 (10,000 仟美元)	\$ -	\$ -	9.84%	\$ 1,771,583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50\% = \$1,476,320$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母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2,952,639 \times 60\% = \$1,771,583$ 。

註三：係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159,775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底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動能國際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3,800	\$ 192,010	100.00	\$ 192,010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	-	0.08	-	(註二)	
	股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	6,612仟美元	100.00	100.00	6,612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股數(仟股)	底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 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一)	註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92,010	\$ 10,400	\$ 10,400	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料製造業	6,000仟美元	-	100.00	6,612仟美元	355仟美元	355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資本支出(註一)	年底帳面價值	黃值匯回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4,24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240 (6,000 仟美元)	\$ 174,240	\$ -	\$ -	100%	\$ 10,400 (355 仟美元)	\$ 192,010 (6,612 仟美元)	\$ -	-

[illegible]

註一：係按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年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一〇一一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一一年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一一年度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服務費收入	\$ 4,2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2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8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服務費	4,2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4,22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8
0	一〇一〇年度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1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服務費收入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6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服務費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帳款	5,38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 0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0 0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35,626	3,681,195	(245,569)	(6.67)
長期投資		291,410	290,880	530	0.18
固定資產		1,417,860	1,482,541	(64,681)	(4.36)
其他資產		79,137	82,940	(3,803)	(4.59)
資產總額		5,224,033	5,537,556	(313,523)	(5.66)
流動負債		1,984,752	2,214,309	(229,557)	(10.37)
其他負債		286,642	277,128	9,514	3.43
負債總額		2,271,394	2,491,437	(220,043)	(8.83)
股 本		2,610,585	2,610,585	0	0.00
資本公積		27,138	27,138	0	0.00
保留盈餘		361,754	423,086	(61,332)	(1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38)	(14,690)	(32,148)	218.84
股東權益總額		2,952,639	3,046,119	(93,480)	(3.07)
說 明：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餘額為負數且較同期增加主要為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 0 一 年度		一 0 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4,101,085		4,541,713		(440,628)	(9.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28		181		6,947	3,838.12
營業收入淨額			4,093,957		4,541,532	(447,575)	(9.86)
營業成本			3,470,755		3,999,810	(529,055)	(13.23)
營業毛利			623,202		541,722	81,480	15.04
營業費用			591,586		466,592	124,994	26.79
營業利益			31,616		75,130	(43,514)	(57.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162		73,571	9,591	13.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62		25,686	4,076	15.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85,016		123,015	(37,999)	(30.89)
所得稅費用			15,819		11,539	4,280	37.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9,197		111,476	(42,279)	(37.93)
說明：							
1. 營業利益減少為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外銷金額較一 0 0 年度增加 72.75%，其外銷費用同時也相對增加所致。							
2. 主要係一 0 0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等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造成 100 年度所得稅較同期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增 動	後 (減) 變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業毛利		\$ 81,480	(\$ 622,407)	\$ 616,515	(\$ 179,319)	\$ 266,691
說 明			1. 不利售價差主要為外銷市場競爭，變壓器價格差及按完工比認列之工程案已接近完工階段無進度使工程收入減少所致。 2. 有利成本價格差主要為主材料降價及降低品質異常損耗後成本減少所致。 3.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為外銷變壓器售價較去年差，且銷售數量又較去年增加所致。 4. 有利數量差異差主要為本年度變壓器及配電器材銷售數量較去年增加。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依據台電公司 100 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3.1%及 3.0%，至 111 年時供電量為 2,938.0 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 47,323.9 萬瓩，分別為目前的 1.39 及 1.40 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

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及海洋溫差發電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項工程。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外銷金額較 100 年成長，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 GIS 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廠訂單。2013 年兩韓緊張情勢升溫，可能引發南韓電力設備外銷對象為降低交貨風險而採取轉單策略，增加本公司外銷接單機會。

因應計畫：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 6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2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1,935)
現金淨增加	13,901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應收帳款收現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2. 一〇〇年度增建太陽能設備，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3.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 23,226	\$ 130,902	\$ 140,488	\$ 13,640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一〇二年度獲利。				
(2) 投資活動：因應生產需求購置固定資產。				
(3) 理財活動：短期營運資金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固定資產	營運資金	101 年度	\$ 12,711	\$ 12,711	-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器設備將使本公司除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以增加營業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0,400 仟元，而 100 年度為認列投資損失 17,539 仟元，主要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所成立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01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 118 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一〇一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益為 13,893 仟元。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表列為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達 1,000 仟元以上計畫)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4kV 級熔絲鏈開關	80%	3,000	2013.12	需啟斷試驗通過
油中氣體總量偵測器	40%	3,000	2013.12	油氣分離之材料與技術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60%	2,902	2013 年第四季	需通過國際認證公司 UL 之定型及安規認證
高效率遮音板	50%	1,500	2013.12	制振能力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	90%	1,000	2013.12	1. 規範修改幅度 2. 韓國廠商的競爭 3. 原物料成本提高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管會函令，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按季將採用 IFRS 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自 101 年每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近年來並無進貨客戶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近年來台電比重維持 20 %以上，外銷比重 20-40%以上，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90 頁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第(四)說明。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53 頁及 45 頁及「品質良率」依 6σ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中壢、觀二廠及觀三廠品質水準目標分別均為 4σ 以上，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備抵呆帳
本公司訂定業務呆帳提列作業規定，評估依據為按顧客分類後訂定不同授信期間作為呆帳風險評估，依每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針對已逾授信期間之顧客再依據所自訂區間百分比提列呆帳。
 -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除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主管取得『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證照外，其他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本公司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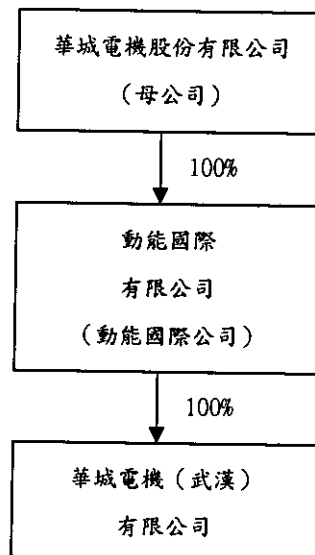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及華城電機(武漢)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縣中壢市中樞 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Level 1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3,800 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 南五支溝西	6,000 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忠明	10,110,061	3.87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20,757,095	7.95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許逸晟	2,961,915	1.13
	董事兼處長	賴俊鴻	245,209	0.09
	董事兼處長	涂文虎	7,539	0.00
	監察人	翁仁培	1,885,468	0.72
	監察人	黃文郁	40,158	0.02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5,224,033	2,271,394	2,952,639	4,093,957	31,616	69,197	0.27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192,010	-	192,010	-	-	10,400	2.74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550,510	358,500	192,010	428,650	28,039	10,400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忠明

